

经济“软着陆”后 仍需保持稳定

中国社科院经济研究所所长张卓元在1996年第11期《经济管理》上发表文章说,根据1996年3月人代会通过的“九五”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,“九五”期间经济增长率安排8%,物价上涨率要控制在经济增长率以下,搞好两个“根本转变”即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。这个计划是稳妥可靠的,是一个经济在稳定和协调基础上增长的计划。

但是,也有同志主张,在经济实现“软着陆”以后,就要重新启动经济;也有经济学家提出,1996年下半年或1997年,中国经济将进入新的增长期,要准备新的起飞。这似乎意味着,今后中国经济将有较大幅度的回升。1996年上半年GDP的增长率为9.8%,预计1996年经济增长率将达9%左右,已经是高速增长,如果还要在此基础上重新启动经济,进行新的起飞,那么经济的增长率肯定是超过10%不少,并使经济逐步升温,接踵而来的是新一轮的中位以上的通货膨胀,破坏经济的稳定和协调。过去多次的经验教训完全可以帮助我们看到这一点。

问题的严重性还在于各地大干快上的劲头很足。以经济增长率即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指标来说,全国人代会通过的“九五”计划为8%左右,但是,全国各省、区、市公布的“九五”经济增长率,定为8%的只有1个,定为9%的5个,定为9—10%的1个,定为10%以上的达23个。由于这些指标都是经过省、区、市人代会通过的,具有约束力,各级政府都必须努力奋斗使之实现。这样就使全国8%的经济增长率的控制目标将被突破,朝着大多数省、区、市定的10%以上的目标前进。政府要加强宏观调控,其难度是非常大的。

我认为,在中国经济实现“软着陆”以后,仍应实施适度从紧的宏观经济政策,不随便松动银根,不搞大干快上,继续保持经济快速的发展,经济增长率控制在9%左右,一般不宜超过10%,更不要连年超过10%,使物价上涨率(最好是居民消费价格上涨率为准)低于经济增长率,如能使涨幅降到6%左右,那就更好。这样,就能使整个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和健康运行。(尚 摘)



我国1996年 收入分配特点

(1)国民收入分配结构定格。1996年,收入分配方面的重点工作是改善分配体制,着力理顺和规范分配关系。自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,我国国民收入的分配格局发生了很大的变化:1978年国家所得占31.6%,集体所得占17.6%,

个人所得占50.5%;到1994年国家所得占10.9%,集体所得占19.5%,个人所得占69.6%。在改革开放的16年间,国家所得的份额减少了20.7个百分点,集体所得上升了1.9个百分点,个人所得上升了19.6个百分点。1995年与1996年这个分配结构相对稳定下来,发生了定格。

(2)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,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。据初步预测,1996年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将达到4510元左右,比1995年增长16%左右,绝对额增加约620元左右,扣除价格因素,实际增长约5.4%。

1996年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将达到1900元左右,比1995年增长20%左右,绝对额增加约320元,扣除价格因素,实际增长6%左右。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将有所缩小,由1995年的2.47:1变化为1996年的2.37:1。

(3)职工工资总额与平均工资。年初,有关部门制定的1996年度职工工资计划总额增长幅度为18%,估计1996年实际职工工资总额增长率为17.5%,职工工资总额接近10000亿元;其中,国营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约为7000亿元,增长速度为14%左右。这表明职工工资总额的计划完成得比较好,没有突破控制线。与此同时,估计1996年职工平均工资可达6400元,增长速度为16.4%,比1995年增幅回落4.5个百分点,由于价格涨幅降低,实际平均工资增幅可与上年大体持平。

(4)城乡居民存款余额和个人所得税又创新高。初步测算,1996年末城乡居民存款余额将创造最新纪录。由于城镇居民与农村居民收入的稳定增长,大约有36%的居民收入转化为储蓄。这样我们预计,1996年底城乡居民存款余额将突破40000亿元。

由于税收工作力度加大,据估计,1996年全国个人所得税累计入库税额将达到200亿元。

(摘自1996年第11期《经济与信息》 杨宜勇 文)